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諺君

選任辯護人 劉彥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97、21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林諺君(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本院卷第45、53至、151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且對於偵查機關所詢問事項均據實回答，並無浪費司法資源，另外被告目前均有正常工作，並且要照顧尚在洗腎的母親及其伴侶，以及本件被告所販售的對象均為其友人，並非不特定之群眾，並不像大毒梟販賣的過程及情節，被告的惡性難認重大不赦，縱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於本案審判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法律適用：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01 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判時均自白本案6次販賣第二級毒品
02 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所
03 犯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減輕其刑。

04 (二)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說明：

05 1.按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
06 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
07 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
08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87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
09 「毒品來源」，自指「與本案犯行相關毒品」從何而來之情
10 形，此為各別行為、分別處罰之當然法理。是倘該正犯或共
11 犯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供出毒品之來源無關，即與上開規定
12 不符，無其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17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且其中所謂「因而查獲」之「查獲」係屬
14 偵查機關之權限，而查獲之「屬實」與否，則為法院職權認
15 定之事項，應由法院做最後審查並決定其真實性。換言之，
16 「查獲」與「屬實」應分別由偵查機關及事實審法院分工合
17 作，即對於被告揭發或提供毒品來源之重要線索，應交由相
18 對應之偵查機關負責調查核實，而法院原則上不問該被舉發
19 案件進行程度如何，應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證據綜合判斷
20 有無「因而查獲」之事實，不以偵查結論作為查獲屬實與否
21 之絕對依據。是倘若偵查機關已說明尚未能查明被告舉發之
22 毒品來源，或根本無從查證者，為避免拖延訴訟，法院自可
23 不待偵辦結果即認定並無「因而查獲」（最高法院109年度
24 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經原審及本院函詢花蓮縣警察局○○分局，該分局則覆以：
26 被告於警詢時雖有提及係向乙○○購買毒品等語，但經調閱
27 通聯分析、現地勘查及影像調閱等偵查作為，尚難鎖定乙○
28 ○等人所在及其他實質販毒事證，迄今尚未因被告之單一指
29 述而查獲乙○○等語，此有花蓮縣警察局○○分局民國113
30 年7月3日○警偵字第1130008675號函及113年10月21日○警
31 偵字第1130013972號函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47頁，本院卷第

01 125頁)，是自難認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為乙○○，因而查獲
02 其他正犯或共犯，尚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4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05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06 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
07 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
08 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
09 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10 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
11 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01號判決意旨參照)。適用刑
13 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
14 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
15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經查：

17 (1)本件被告素行不佳，前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肇事逃逸之
18 公共危險、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等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深知毒品危害身體健
20 康、社會治安甚鉅，竟販賣第二級毒品，直接戕害購毒者之
21 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有相當程度之危害，
22 惡性匪淺，倘遽予憫恕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
23 其等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
24 外，亦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
25 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

26 (2)且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予吳明雄1次、張玉英5次，金額共計新
27 臺幣(下同)10,500元，販賣時間為112年4月、9月、10
28 月、113年2月、3月間，足見遵法意識薄弱，法敵對意識明
29 顯。又被告自承曾從事主愛之家、大樓清潔工作，目前從事
30 長照工作等語(原審卷第175頁)，則其有正當工作及收入，
31 復深知毒品危害，仍為本件犯行，堪認其販賣毒品之原因與

01 動機，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特別值得憫恕之
02 處。

03 (3)何況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法定刑已大幅減輕，且本
05 案與大盤販賣大量毒品者固然有別，惟被告本案販毒次數不
06 低，更於113年3月2日用LINE向張玉英推銷表示：「我有新
07 的喔！朋友說不錯」等語(警卷第65頁)，已非施用毒品者間
08 小額交易，情節非輕，於客觀上並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
09 苛、情輕法重之情，依一般國民感情，尚難適用刑法第59條
10 之規定酌減其刑之。從而，被告及其辯護人認為本案各罪有
11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理由。

12 四、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之宣告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
13 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
14 權限，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所量處之刑尚屬適法，無違比
15 例原則，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要難指為違法，被
16 告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一)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18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9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20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1 形，即不得指為違法。

22 (二)原審認被告有本案所犯6罪，事證明確予以論處，並以行為
23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之相關科刑條件，包括被
24 告為求私利，竟無視法律之嚴格禁令，而為本案販賣毒品犯
25 行，戕害他人身心健康，自應予非難；且其前有多次違反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素行難謂良好，另審酌被告犯後終
27 能完全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本案販賣毒品之數量、
28 金額等犯罪所生危害；暨其於本院自陳自己有在施用毒品、
29 只是要幫張玉英、之前和吳明雄有毒品往來等之犯罪動機，
30 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長照，月收約3萬元、
31 須扶養洗腎的母親、家庭經濟狀況還好等一切情狀，因而分

01 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共6罪)，原判決業已詳細記載量刑
02 審酌各項被告犯罪動機、情節、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03 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整體評價，所為刑之量
04 定，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況
05 原判決就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量處之刑度，經適用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後，所量處之刑係依
07 據被告之情狀所得量處之低度刑，而被告就販賣第二級毒品
08 之犯行，又無刑法第59條減刑事由之適用，原判決量刑自無
09 失之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
10 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被告以現有正當工作、須扶養母親，
11 原審量刑過重等為由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由於原審已就被告
12 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予以綜合整體
13 評價在內，是被告以此為由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
14 駁回。

15 五、被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說明：

16 (一)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
17 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
18 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
19 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
20 罪之總檢視，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
21 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
22 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
23 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
24 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
25 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
26 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除應考量行為
27 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
28 與整體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
29 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
30 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
31 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受法秩序

01 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
02 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俾
03 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至數罪併
04 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
05 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
06 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
07 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
08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
09 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
10 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具體
11 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
12 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
13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
14 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
15 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
16 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
17 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
18 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
19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
20 刑。

21 (二)本件原審考量被告各次犯行性質相同、共販賣予2人、時間
22 相前後相距近1年等，其數罪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
23 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歸社會的可能性，並從應
24 報、預防之刑罰目的及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整體情狀綜合
25 判斷，原審定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其裁量並未逾越外
26 部及內部界限，且顯已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符合行為人之
27 責任，難認有何量刑失諸過重之不當情事。從而，被告上訴
28 請求再予從輕量刑，尚屬無據，並非可取，應予駁回。

29 六、綜上各節，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並無違
30 誤，所為量刑亦屬適當，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無理由，本
31 件上訴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5 法官 謝昫璉
06 法官 李水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徐文彬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